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7953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

商 标

食小文

申 请 人 中食数创(陕西)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68号西北国金中心22幢1501室

代理机构 上海与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食用燕窝；肉干；海参（非活）；鱼肚；加工过的松子；已调味的坚果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冬菇；木耳；干食用菌

第30类：咖啡；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；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冰茶；茶饮料；甘菊茶饮料；蜂蜜；冰糖燕窝；月饼